

询问通知书

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询〔2025〕50号

贵州九泰华元劳务有限公司（横琴科学城一期）：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本单位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情况。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派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携带如下资料（原件及复印件）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接受询问调查：

1. 营业执照；
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（原件）和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；
3. 该项目你单位与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；
4. 该项目你单位与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量进度汇总表；
5. 该项目你单位收取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情况汇总表及相关凭证（如银行回单、收据等）；
6. 该项目你单位与 陈才军班组 分包协议或书面合同；
7. 该项目你单位与 陈才军班组 工程量进度汇总表；
8. 该项目你单位支付 陈才军班组 工程款情况汇总表及相关凭证（如银行回单、收据等）；
9. 该项目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 陈才军班组 工人花名册；
10. 该项目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 陈才军班组 工人考勤记录（含实名制考勤记录）；
11. 该项目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 陈才军班组 工资支付明细表及银行转账记录或签收表（含工资专户发放凭证）；

12. 该项目 陈才军班组 工人劳动合同或书面用工协议及签收表;

13. 该项目 陈才军班组 工人欠薪汇总表及明细表;

14. 书面说明你单位在该项目以下情况:

(1) 你单位与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及与 陈才军 班组的工程量进度、工程款收支;

(2) 陈才军 班组工人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。

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, 本单位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423 号) 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地址: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华路 57 号, 联系人: 冷工,
联系电话: 0756-8858652。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

2025年6月16日

注: 1、所有材料如无特别说明请提供复印件, 并加盖公章, 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;

2、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, 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, 但应当同时提供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、《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》;

3、本文书一式二份: 一份归档, 一份交当事人。